

新政告〔2023〕13号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郑市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通告

2023年9月15日，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郑市202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函》（郑自然资函〔2023〕1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3〕1212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和庄镇苟郑村、新村镇高千庄村集体土地作为新郑市202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郑市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

2023B101：中小学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2023B102：广场用地

2023B103：公园绿地

2023B104：公园绿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土地 2023B101：位于规划永福路北侧；规划创业路东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苟郑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102：位于中兴路南侧；永盛街东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103：位于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南侧；永盛街东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104：位于创业路北侧；永盛街东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苟郑社区居民委员会 7.8210 公顷；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84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

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 **六、安置途径**

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特此通告。

2023年9月26日

---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

